

项目编号：JYYB-202303-02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林业生物防治检疫和渔业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3 月



温馨提示：磋商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二、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了相关证明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仔细是否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此外，请特别留意装订和密封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

四、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购买磋商文件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同，以磋商文件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示意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总则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磋商、成交(含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六、询问、质疑、投诉	35
七、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37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林业生物防治检疫和渔业保护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YYB-202303-02

（二）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服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5 万元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服务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内容：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开展监测调查技术服务，对部分重要生态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分布情况进行现场监测调查，采集整理分析的调查数据资料，为发布林业有害生物中长期发生趋势预报和短期发生警报，为入侵和新发生林业有害生物预警提供技术支撑。

（2）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响应。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4. 其他：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 1，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 1，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 1，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 1，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 1，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竞争，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 1，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②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相关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 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504 房。

(三) 方式：现场获取，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二)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901 房。

五、开启

(一) 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901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支机构已获得总公司（总所）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等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开发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的要求，并经质疑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八、本项目只接受已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九、联系方式（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广州市林业生物防治检疫和渔业保护区管理中心
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西座 5 楼
3. 联系人：陈工
4. 联系方式：020-8375227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504 房
3. 联系人：方工、黄工
4. 联系方式：020-87070809
5. 电子邮箱：gz_jiayue@163.com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采购项目登记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登记信息 (下列信息请供应商认真填写，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供应商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名			
登记确认信息 (下列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写说明：1. 子包号：如本项目没有分包组投标请填写“/”；如本项目划分为多个包组，请清楚注明所投子包号。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个人或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请填写“/”。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35 万元

（一）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5〕166号）的精神，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防控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1〕8号）要求，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开展监测调查技术服务，对部分重要生态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分布情况进行现场监测调查，采集整理分析的调查数据资料，为发布林业有害生物中长期发生趋势预报和短期发生警报，为入侵和新发生林业有害生物预警提供技术支撑。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三）服务地点：广州市。

三、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

1. 通过开展监测调查技术服务，对部分重要生态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分布情况进行现场监测调查，采集整理分析的调查数据资料，为发布林业有害生物中长期发生趋势预报和短期发生警报，为入侵和新发生林业有害生物预警提供技术支撑，主要任务包括：

（1）信息收集整理

①制定调查方案：根据辖区内森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年度监测调查工作方案和工作历。



②预测预报评估：汇总分析全市监测调查数据，对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和短期发生动态提出技术分析报告及防治建议，对新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建议。

③调查资料整理：完成监测调查相关报表收集整理。

（2）实地监测调查

①固定监测点调查：在林区和城区各设一个固定监测点，采用样地调查，以及诱捕器或诱虫灯等辅助调查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和数据采集，调查按相关调查规程要求执行，并在样地内树立标识牌，每月至少完成1次调查。

②面上巡查：采用人工踏查、无人机巡查等方式，对全市范围内部分重要生态区及重点路段开展巡查，收集统计巡查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详查核实，及时报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每月至少完成1次调查。

③其他任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监测调查任务。

（3）技术支撑

①资料检查：协助收集汇总分析全市各区、市属林场监测调查数据，抽查全市各区、市属林场的固定监测点调查、巡查等监测调查数据及台帐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②技术指导：为监测调查人员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4）相关要求

①要求提供的调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记录表、照片、电子地图等，相关调查数据的统计、记录必须完整、清楚。

②要求提供《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服务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监测调查报告”）、调查记录等作为项目成果。《监测调查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开展情况、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分布情况、危害情况、扩散风险等信息。

2.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有关行业规程及相关工作经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完成监测调查工作，达到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按照项目要求编写监测调查工作方案、成立项目组、合理安排人员、分工负责、制订进度计划等，及时组织项目组人员开展监测调查工作。提交监测调查工作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监测调查方案开展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配备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如项目负责人、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需具有项目服务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学科专业能力）。此外，成交供应商须配备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设



备（如车辆、相机、无人机、望远镜等），并具备项目相关资格服务、设备操作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资格等，依法依规提供项目服务。

4. 贯彻和执行采购人的指导意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监测调查工作方案以及提交的监测调查报告进行修改，保证监测调查顺利完成。

5. 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监测调查报告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6.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交的监测调查报告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因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监测调查报告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即便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赔偿的，该项损失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交的监测调查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7.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作业安全责任书》（附件1），负责安全及其相关事故的责任，调查前应做好工作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调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穿戴劳保用品等，确保安全保障措施到位。

8. 自服务期届满后4个月内，成交供应商仍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成果文件及提交方式

（一）成果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服务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监测调查报告”）、调查记录等作为项目成果。

（二）成果的深度以及提交时间与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监测调查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开展情况、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分布情况、危害情况、扩散风险等信息。提交的调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记录表、照片、电子地图等，相关调查数据的统计、记录必须完整、清楚。

提交的监测调查报告应采用A4纸，装订美观、牢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5份纸质文件，1份电子文件，作为归档资料。

五、承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包含作业人员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仪器损耗费、软件及版权费、内业整理费、专家劳务费、资料文印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若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或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实施风险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如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代理费用，具体收取方式及标准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条款。

六、项目验收方式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二）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按照工作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接到验收申请后 7 天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方式：采用常规检查、项目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

（四）验收内容：

1. 常规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技术措施、监测调查相关报表、工作台账资料、阶段性报告等。

2. 项目验收内容包括：采购人组织对调查提交成果进行验收，资料审核包括《监测调查报告》、调查记录等。调查报告需达到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 履约验收标准及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合同内容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对服务质量及技术成果资料进行审查验收，通过审查验收后出具履约验收证明。

七、付款方式

（一）合同生效后，在市财政资金到位的条件下，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成交金额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二）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上半年任务，提交阶段性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的检查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总额的 40%。

（三）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下半年任务，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总额余款。

（四）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台账资料、请款函等；
3. 验收报告等（加盖采购人公章，预付款无须提交）；
4. 成交通知书。

（五）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采购人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工作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若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成果通过验收之后公开展示，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报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对工作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失，成交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修改，如免收部分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另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不予以顺延，造成迟延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预算超出估算范围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修改，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额外费用，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不予以顺延。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3%（千分之三）。延误达三十日以上，采购人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未付的合同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约定的违约金，采购人另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四）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经3次修改（每次修改时限为5天）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10%（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人将该工作交予第三方完成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五）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给第三方，擅自将监测调查任务转给第三方进行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六）成交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所进行的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等相关活动的，视为违约，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说明：财政性资金。

2.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 定义

3.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林业生物防治检疫和渔业保护区管理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3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3.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3.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3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6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7.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7.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



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7.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8 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或“时间”，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是指北京时间，“日期”是指公历日。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上浮20%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采购类别为服务类。

具体按下表计算：

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成交金额<100万	1.5%	1.5%	1.0%
100万≤成交金额≤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成交金额≤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成交金额≤5000万元	0.5%	0.25%	0.35%

4.2.2 支付方式：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朗明居支行

银行帐号：4405 9301 0400 08312

温馨提醒：①请注明事由：“JYYB-202303-02”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综合考虑！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款项。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6.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3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磋商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6.4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 关联企业

7.1 除联合体磋商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磋商时将同时被拒绝。

7.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磋商，则磋商时将同时被拒绝。

7.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关于分公司磋商

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支机构已获得总公司（总所）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关于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1 如果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成员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牵头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无效。

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6 组成联合体磋商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1 现场考察：不举行，由供应商自行考察。

10.2 磋商前答疑会：不举行。

11. 关于价格扣除的相关政策规定

11.1 关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1.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2 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1.2.1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报价中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5%（说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作价格扣除）。

计算公式：投标报价=经符合性审查及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节能产品核实价×相应的价格扣除比例（即1%、2%、3%、5%）。

11.2.2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报价中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5%。

计算公式：投标报价=经符合性审查及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相应的价格扣除比例（即1%、2%、3%、5%）。

11.2.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规定不得同时使用，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最大的情形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3.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3.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5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供应商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总则

14. 磋商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2 如本项目存在对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磋商，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磋商都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本项目不存在对多个包（组）进行磋商]

15.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5.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 磋商有效期

16.1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7.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

17.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

18. 磋商文件的响应

18.1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18.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8.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9. 备选方案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制作，必须编制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电子文件内容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相符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2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表人签署的磋商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1.3 各册独立装订的响应文件封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4 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



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磋商时，除“联合体协议”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由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签署盖章即可。“供应商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 公司（成）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独立密封于响应文件正本信封、响应文件副本信封，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应独立装入报价信封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在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代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递交时间及地点以《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

A. 迟于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



B.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C.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五、磋商、成交

25. 磋商小组的组成

25.1 全部磋商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3人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25.2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次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方法、评审标准开展磋商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磋商会议。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别与每一位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其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使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5.3 关于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5) 磋商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5.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关于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1) 磋商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2) 磋商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关于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前款所称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磋商情况的所有人员。

25.7 磋商原则

磋商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6. 磋商及评审细则

2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

磋商会开始时，由供应商代表（按签到先后顺序的前三家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宣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

26.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附件1《资格审查表》、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附件1《资格审查表》和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进行磋商，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竞争，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相关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②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已按要求提交， <u>并作有效证明或授权</u> 。
3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	磋商报价没有明显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主要条款和指标（“★”项），没有重大偏离的。
7	未发现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情况。

26.3 响应文件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磋商

按递交响应文件或抽签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并经供应商确认（确认方式：①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



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报价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5 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5.1 分值（权重）分配：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满分 (权重 100%)	技术评审分值 (权重 50%)	商务评审分值 (权重 40%)	价格评审分值 (权重 10%)
100 分	50 分	40 分	10 分

26.5.2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技术评审表》、附件 4《商务评审表》。

附件 3

技术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细则	分值
对项目的了解及熟悉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了解和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1. 深入了解和熟悉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准确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提出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准确有效，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工作重点、难点的了解和熟悉程度一般，提出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基本准确有效，得 7 分； 3.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了解不熟悉，工作重点、难点无法把握，提出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不够准确有效，得 4 分。	10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全面合理,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达到项目实施的设计深度,得15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比较全面合理、重点较为突出、可操作性比较强,能较好达到项目实施的设计深度,得11分; 3. 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重点不够突出、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达到项目实施的设计深度,得7分; 4. 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内容不够全面合理、重点不够突出、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达到项目实施的设计深度,得4分; 5. 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内容不全面不合理、重点不突出、可操作性差,不能达到项目实施的设计深度,得1分。 6. 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进行评审： 1. 能根据工作需要以及调查对象的生长特性合理制定调查计划,时间节点安排合理、明确,项目计划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2. 能根据工作需要以及调查对象的生长特性比较合理地制定调查计划,时间节点安排比较合理、明确,项目计划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3. 基本能根据工作需要以及调查对象的生长特性合理制定调查计划,时间节点不够合理、明确,项目计划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项目目标、内容、承诺及服务特色等)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项目目标、内容、承诺及服务特色等)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项目目标、内容、承诺及服务特色等)具有但不够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保密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分： 1. 保密方案内容全面,严谨细致,可操作性强,保密程度高,得5分; 2. 保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较为严谨细致,可操作性较强,保密程度较高,得3分; 3. 保密方案内容片面,不够严谨细致,可操作性一般,保密程度一般,得1分;	5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安全管理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安全管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 安全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安排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技术评审合计		50 分

注：若上述评审材料由分支机构提供，须另附总公司（总所）与分支机构的关系证明及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4

商务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细则	分值
同类项目经验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10 分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事相关领域方面工作经验（提供工作履历表），具有与项目相关专业（如林学、园林、森林保护、植物保护等）技术职称：正高级的得 7 分；副高级的得 4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履历表（格式自定）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项目其他配备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能力，具有林学、园林、森林保护、植物保护等与项目相关专业的人员，每投入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上述专业人员具备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同一人按最高职称等级只计分一次。	19 分



设备投入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 1 辆、相机 1 台、无人机 1 台、望远镜 1 台。 每投入一辆（台）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自有的设备需同时提供：①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②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租赁的设备需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②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③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租赁期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8 分
企业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获得一个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 提供有效证书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显示认证有效的打印页。 2.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或无法认定均不得分。	3 分
合计		40 分

注：若上述评审材料由分支机构提供，须另附总公司（总所）与分支机构的关系证明及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6.5.3 价格评审：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11. 关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2）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11. 关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价格评审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指修正、扣除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扣除后）】×价格权值×100

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磋商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6.5.4 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汇总得出其综合得分，并按照以下原则推荐 三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如果是节能或环保产品，节能或环保产品排在前面；综合得分相同，且同是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同是节能或环保产品，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注：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仍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下，只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成交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有权要求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评审结束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列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业绩、获奖等）的原件送交采购人核对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

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结果；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采购人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设定与使用：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 磋商失败的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询问、质疑、投诉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询问

A.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B.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28.2.1 质疑期限：

A.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B.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8.2.2 提交要求：

A. 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B. 质疑应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C.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D.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



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4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504 房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人：曹小姐

联系电话：020-87070809

传真号码：020-87070809

电子邮箱：gz_jiayue@163.com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格式：

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29.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29.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9.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

30.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0.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3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应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备案等（按需）。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林业生物防治检疫和渔业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实质性条款不得偏离。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林业生物防治检疫和渔业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乙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5〕166号）的精神，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防控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1〕8号）要求，通过委托专业单位开展监测调查技术服务，对部分重要生态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分布情况进行现场监测调查，采集整理分析的调查数据资料，为发布林业有害生物中长期发生趋势预报和短期发生警报，为入侵和新发生林业有害生物预警提供技术支撑。

二、工作内容

通过开展监测调查技术服务，对部分重要生态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分布情况进行现场监测调查，采集整理分析的调查数据资料，为发布林业有害生物中长期发生趋势预报和短期发生警报，为入侵和新发生林业有害生物预警提供技术支撑，主要任务包括：

（一）信息收集整理

1. 制定调查方案：根据辖区内森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年度监测调查工作方案和工作历。

2. 预测预报评估：汇总分析全市监测调查数据，对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和短期发生动态提出技术分析报告及防治建议，对新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建议。

3. 调查资料整理：完成监测调查相关报表收集整理。

（二）实地监测调查

1. 固定监测点调查：在林区和城区各设一个固定监测点，采用样地调查，以及诱捕器或诱虫灯等辅助调查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和数据采集，调查按相关调查规程要求执行，并在样地内树立标识牌，每月至少完成1次调查。



2. 面上巡查：采用人工踏查、无人机巡查等方式，对全市范围内部分重要生态区及重点路段开展巡查，收集统计巡查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详查核实，及时报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每月至少完成1次调查。

3. 其他任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监测调查任务。

（三）技术支撑

1. 资料检查：协助收集汇总分析全市各区、市属林场监测调查数据，抽查全市各区、市属林场的固定监测点调查、巡查等监测调查数据及台帐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技术指导：为监测调查人员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工作要求

（一）乙方需按照有关行业规程及相关工作经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完成监测调查工作，达到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按照项目要求编写监测调查工作方案、成立项目组、合理安排人员、分工负责、制订进度计划等，及时组织项目组人员开展监测调查工作。提交监测调查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乙方应严格按监测调查方案开展工作。乙方应根据服务需求配备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如项目负责人、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需具有项目服务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学科专业能力）。此外，乙方须配备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如车辆、相机、无人机、望远镜等），并具备项目相关资格服务、设备操作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资格等，依法依规提供项目服务。

（三）贯彻和执行采购人的指导意见，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监测调查工作方案以及提交的监测调查报告进行修改，保证监测调查顺利完成。

（四）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提交的监测调查报告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监测调查报告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监测调查报告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即便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赔偿的，该项损失也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监测调查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目的。如果因



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作业安全责任书》，负责安全及其相关事故的责任，调查前应做好工作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调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穿戴劳保用品等，确保安全保障措施到位。

（七）自服务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乙方仍须为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成果文件及提交方式

（一）成果文件：提交《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服务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监测调查报告”）、调查记录等作为项目成果。

（二）成果的深度以及提交时间与方式：

提交的《监测调查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开展情况、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分布情况、危害情况、扩散风险等信息。提交的调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记录表、照片、电子地图等，相关调查数据的统计、记录必须完整、清楚。

提交的监测调查报告应采用 A4 纸，装订美观、牢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 5 份纸质文件，1 份电子文件，作为归档资料。

六、项目验收方式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乙方。

（二）验收时间：乙方按照工作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后 7 天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方式：采用常规检查、项目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

（四）验收内容：

1. 常规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技术措施、监测调查相关报表、工作台账资料、阶段性报告等。

2. 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甲方组织对调查提交成果进行验收，资料审核包括《监测调查报告》、调查记录等。调查报告需达到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 履约验收标准及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合同内容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对服务质量及技术成果资料进行审查验收，通过审查验收后出具履约验收证明。



七、费用及支付办法

（一）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元）（含税价），由乙方包干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在市财政资金到位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总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预付款。
2. 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上半年任务，提交阶段性报告，并通过甲方的检查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
3. 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下半年任务，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余款，即人民币_____元。

（三）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台账资料、请款函等；
3. 验收报告等（加盖采购人公章，预付款无需提交）；
4. 成交通知书。

（四）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且该扣除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对工作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修改，如免收部分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不予以顺延，造成迟延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乙方对本项目的预算超出估算范围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不予以顺延。

（三）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一日，应减收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3%（千分之三）。延误达三十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未付的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四）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经 3 次修改（每次修改时限为 5 天）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将该工作交予第三方完成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五）乙方不得将项目转给第三方，擅自将监测调查任务转给第三方进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所进行的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等相关活动的，视为违约，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本项目工作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若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甲方有权在服务成果通过验收之后公开展示，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报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变更或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可以变更或终止：

（一）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终止合同；

（二）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在十天内书面发出要求履行合同的函件，违约方在收到函件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



生后五日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的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乙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中所列各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凡按各方最后告知的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甲、乙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改和补充，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贰份。

附件 1《作业安全责任书》

附件 2《廉洁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广州市林业生物防治检疫和渔业保护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48 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位置（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装防护设置、漏电保护器及接地、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2、加强暑期中暑或流感的有效防控，发现异常立即了解情况并送医隔离。

3、在作业中高处作业等必须实行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含生活区）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置，对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4、保障外出作业过程中车况、行车安全，配备专职司机，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道路沿线开展作业过程中做好警示，停车作业要确保车辆停放在安全地带，不影响交通，避免交通安全隐患。

5、督促工作人员做好作业中及作业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如施放药物、使用后的农药包装等）要采取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含晚间设置警示灯）、及时回收清理使用过的药剂药械。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

6、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置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栓、消防水龙带、消防专职安全员。

五、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外业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符合要求，并购买意外伤害险。

六、乙方应按作业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作业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七、外地工作人员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及时办理暂住证、做工证、健康证、外地队伍需及时办理注册手续，签订保稳定保安全责任书。

八、关心职工及外地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九、保证责任区内符合安全、环保、环卫要求，做到：不起尘无遗洒、进出车辆保洁，路面有人清扫，落实门前三包。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



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约定，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十一、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加入企业黑名单。

（一）未按照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并及时报送业主单位的；

（三）现场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反光衣、口罩、手套等，未做好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和违反安全操作的其他行为的。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有效期至作业全部完工并通过项目总验收。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为依据。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廉洁合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林业生物防治检疫和渔业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实施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项目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项目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项目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项目



安排作业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项目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市林业生物防治检疫和渔业保护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声明函（格式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2-1）				
	3	授权委托书（格式2-2）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4）（可选，不选则无须提供）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16）（可选，不选则无须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15）（可选，不选则无须提供）				
	7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格式3）				
	8	其它证明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1	磋商函（格式4）				
	2	报价一览表（格式5）				
	3	报价明细表（格式6）				
	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7）				
技术商务文件	1	技术商务自查表（格式8）				
	2	与采购需求差异表（格式9）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10）				
	4	业绩一览表（格式11）				
	5	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12）				
	6	资质资格/获奖/认证情况一览表（格式13）				
	7	其它技术商务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其它文件	1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7）				
	2	其它证明文件				

注：1. 以上所递交的资料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响应文件提交时按照上述《响应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格式 1: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在本资格声明函后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

1.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2. 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1. 本格式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支机构已获得总公司（总所）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作为我方唯一法定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办理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及相关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证明书适用于供应商授权代表为非法人代表；

2、本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但授权内容及权限不得作实质性变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3：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截止至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的网上查询，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经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上查询，我单位没有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现提供上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截图或打印页面等证明（后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同时提供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网上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须截图或打印页面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如实际存在相关失信记录但上述查询结果未显示的，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2. 采购人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响应无效！



格式 4: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____（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以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报价信封____份，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货物或服务。我方同意本报价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则有效期延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时止。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同意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件的全部条款（如有差异，请在本函后说明，并由磋商小组评定其是否存在较大偏差）。

3.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其他资料、数据或信息。

4.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和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理解，磋商小组及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贵方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格式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报价金额（元）	服务期限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服务	大写： 小写：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3. 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6：

报价明细表

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报价，格式自拟。

注：1. 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条款（“★”项）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按磋商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响应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本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8：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细则	页码范围
1			见响应文件 第 页-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 第 页-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 第 页-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 第 页-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 第 页-第 页
...			

注：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没有提供相应格式，格式由响应供应商按评审要求自拟。



格式 9：

与采购需求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无论是技术或商务或其它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它按《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执行。

2. 上述表格空白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委托人				职务		
单位概况	注册资金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单位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单位简介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1：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业绩名称	金额 (万元)	承接时间	甲方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采购需求或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2:

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职称/专业资格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职务/任职时间)

注：根据采购需求或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3:

资质资格/获奖/认证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资格/获奖/认证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有效期限	备注

注：根据采购需求或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4：（可选，不选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 15：（可选，不选则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可选，不选则无须提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7：（可选，不选则无须提供）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前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